##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中部人孙夕	(油)野宁:		服務機關	1.行政院體	育委員	曾	-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申報人姓名 配 郵	宋 総只 示		DIC 4万 7交 1朔	2.			14以7特	2.
香花	1. 偶及	未;	成年子.	<del></del> 女		配偶及未	成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姓		名
配偶		張湖	<b>叔靜</b>					

# (一) 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答	面 ; (平方公)	積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萬華區青	青年段2小段	19 地號		10,3	328	76000 分之 248	陳顯宗	

####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台北市萬	華區青年段2	小段建號 3329	)	85.87	全部	陳顯宗
台北市萬 用部分)	華區青年段 2	小段建號 345	3(共同使	5,148.71	51000分之177	陳顯宗
台北市萬 用部分)	華區青年段 2	小段建號 345	4(共同使	13,774.46	59000 分之 193	陳顯宗

#### (二) 船舶

種	類	總	頓 事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入
無										

#### (三) 汽車

種	類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碼	所	有	人
自用小客車		1997				7COC	000		張淑靜		

## (四)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_
無																	

## (五) 存款(總金額:

1. 新台幣存款

種	類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	額
未達申報標準									

####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監察院公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專刊第 152 期

元)

種	類	幣	別	存	放	機	構	户	名	金折合新	額 台幣價額
未達申報	票準										

## (六) 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價額: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合	新	台	幣	價	額
未達申報標準												

## (七) 有價證券(股票, 票券, 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2,447,110元)

1. 股票(總價額:2,447,110元)

種類	所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台燿	陳顯宗		60,000	10	600,000
世界	陳顯宗		38	10	380
中信金	陳顯宗		20,000	10	200,000
國泰金	陳顯宗		10,000	10	100,000
中聯	陳顯宗		32	10	320
和立	陳顯宗		7,480	10	74,800
華映	陳顯宗		27	10	270
旺宏	陳顯宗		11	10	110
東華	陳顯宗		30,000	10	300,000
愛之味	陳顯宗		5,000	10	50,000
<b></b>	張淑靜		5,000	10	50,000
今國光	張淑靜		5,775	10	57,750
康和證	張淑靜		926	10	9,260
國泰金	張淑靜		969	10	9,690
和立	張淑靜		7,480	10	74,800
偉詮電	張淑靜		10,300	10	103,000
智寶	張淑靜		435	10	4,350
美格	張淑靜		20	10	200
華邦電	張淑靜		30,000	10	300,000
旺宏	張淑靜		709	10	7,090

亞化					張	淑靜				509				10			5,	.090
東華					張	淑靜			4(	0,000				10			400,	.000
愛之味					張	淑靜			10	0,000				10			100,	.000
2. 票差	<b>券</b> (總	價額	頁:	j	<u>し</u>			<u> </u>			l				<u> </u>			
種				类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未達申報標準	隼																	
3. 債差	券(總	價額	頁:	j	t)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未達申報標準	<u></u>																	
4. 其4	也有个	價證	券(約	包價額:	1	j	元)	•							ı			
種				類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未達申報標準	<u></u>																	
(八) 其他財	產																	
財		產		<i>1</i>	重			類	所	有			시	價				額
未達申報標準	隼																	
(九) 債權(約	總金	額: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	地			址	金			額
未達申報標 準																		
(十) 債務(約	總金	額: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	地		;	址	金			額
未達申報標 準																		
(十一) 事業	投資	(總	金額	•	元	)												
投資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놴	2		址	投	資	金	額
未達申報標 準																		
(十二) 備註																		
-L-+D [ B		<u> </u>	1		147	NK 1 241	JU 6-		<u></u>		1111-	E/L IT	- L-					

- 一、申報人陳顯宗(以下簡稱申報人)針對前開各項財產申報而附帶聲明如下:
- (一)申報人及配偶於 97 年 8 月 18 日分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南稽徵所取得申報人及配偶 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爲基礎資料。
- (二)股票部分,係秉寶來證券97年8月18日相關資料塡具。

- 二、申報人及配偶前開財產種類數額認定基準日爲 97 年 8 月 18 日。
- 三、財團法人二 OO 九世界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基金會(以下簡稱該會)97 年 8 月 15 日第 4 屆臨時董事會第 4 次會議決議略以,通過聘請申報人擔任該會第 2 屆常務董事在案。
- 四、有關保險種類及數額依規定應分別載明於備註欄位,申報人刻正查明當中,則俟查明後,盡速配合向 鈞院補辦申報。
- ★1.被保險人名稱:張淑靜,保險人名稱: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種類名稱:福多保本,投 保金額總和:新台幣 100 萬元。
- ★2.被保險人名稱:張淑靜,保險人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種類名稱:金順保險,投保金額總和:新台幣 125 萬元。
- ★3.被保險人名稱:張淑靜,保險人名稱: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種類名稱:增額壽險,投保金額總和:新台幣 110 萬元。
- ★4.被保險人名稱:張淑靜,保險人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種類名稱:年年金喜,投保金額總和:新台幣 100 萬元。
- ★5.被保險人名稱:張淑靜,保險人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種類名稱:金萬利投資連結型,投保金額總和:新台幣5萬元。
- ★6.被保險人名稱:張淑靜,保險人名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種類名稱:金萬利投資 連結型,投保金額總和:新台幣 10 萬元。
-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7 年 9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

此致

監察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顯宗 申報日期: 97年08月18日